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李安語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5,0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違約金1,500元（計算式：400元+500元+600元=1,500元），則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0月23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28,828元（計算式：685,043元 $\times$ 96/365 $\times$ 16%=28,82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5,371元（計算式：685,043元+28,828元+1,500元=715,3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